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股東提名參選
本公司董事人選
的程序**

1.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須將選舉會議延期(若本公司章程文件不允許，則通過決議案延期)，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3.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程序

- 3.1 倘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擬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該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過去三(3)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當選並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最短應為至少七(7)日，且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寄發該董事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結束。
- 3.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應儘早提交及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由董事召開，而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

日期：2022年12月15日